

正 本

(汕头市澄海区南龙须沟（嘉泰华府南侧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慕仁 （亲笔签名）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一、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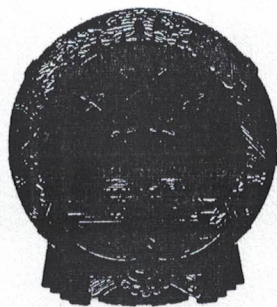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六、电子文件(U 盘)

七、其它。

注：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 8 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ML101

名称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侨新村
法定代表人 林慕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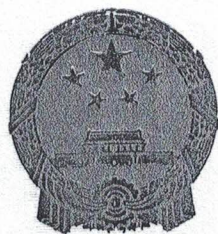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侨新村 26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DML101 法定代表人：林慕仁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4132230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1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9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慕仁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侨新村26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5 月 4 日





姓名：左子杨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00226198410025016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47299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17962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5月4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5119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左子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26198410025016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6-2

有效期至

2019-6-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6-21

姓名 左子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滨
河东路77号2幢1单元30-1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6198410025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荣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9-2037.02.09



四、(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侨新村 268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31 日，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31 日至永久，
姓 名： 林慕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7107250716 职务： 经营部经理

系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五、(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幕仁 系我司(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05197107250716,现委托 左子杨 同志(身份证号码:500226198410025016)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澄海区南龙须沟(嘉泰华府南侧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 年 0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幕仁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左子杨 (亲笔签名)

2017 年 07 月 27 日

政务资讯
燃气管理

办事大厅
房 地 产

建筑工程
政策法规

招标投标
执业注册

城乡建设
教育培训

勘察设计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慕仁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林慕仁	联系电话	13828882661
驻汕联系人	林慕仁	联系电话	1382888266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侨新村268号	有效期至	2018-6-12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深检预查〔2017〕6058号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MA5DDML101)、林慕仁(440505197107250716)、张鑫(411121197710190010)、左子杨(500226198410025016)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7月19日到2017年7月1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7月19日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澄海区南龙须沟（嘉泰华府南侧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4512771.78元（其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4017.84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8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7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左子杨）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平（亲笔签名）

日期：2017年07月27日

电话：0755-83511513 传真：0755-83511513。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74420008626509

致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HSGCZB201741 的汕头市澄海区南龙须沟 (嘉泰华府南侧路段) 市政道路及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80,000.00 元 (小写) 捌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1 日 (含 31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2782926 传真: 0755-23828111-8547

日期: 2017 年 07 月 13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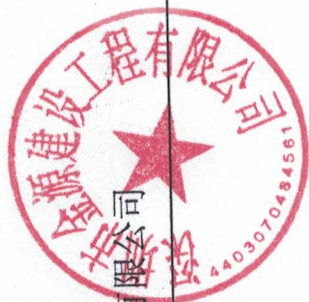
此页空白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42687502

编号: 5840-02284376



经审核, 深圳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慕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开户银行 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0693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六、电子文件（U 盘）
（另附）

